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 錄：黃馨瑩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案揭要點業經本校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(P. 6-7)。
- 二、本要點共計十點，修正一點，修正重點為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4 日臺教文(一)字第 1050054332 號函說明三辦理。(P. 8)
- 三、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(P. 3-5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辦理。  
(P. 14-27)
- 二、本校「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」現行條文七條，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一條(條正第一條)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  - (一) 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在案，因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(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)相關條文業已納入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，擬配合修訂法源依據。(條正第一條)
  - (二) 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、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、原辦法供參。(P. 9-13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本校「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學習預警、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配合現行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」、「同儕課業輔導計畫」及「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」等各項輔導措施，擬修正本校「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8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，並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。

三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行政規則係以規範「學生課業學習」預警及輔導之實施方式為主要內容，爰將法規名稱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」修正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為符合實務作業及不同學生之需求，修正預警名單提出之時間分為期初、期中及即時預警三種。(第三點)

(三)增列課業輔導具體措施(第四點)、申請及實施方式(第五點及第六點)、經費補助原則(第七點)、輔導期間應完成之紀錄及表單(第八點)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全條文、原條文及教務會議紀錄各乙份。(P. 28-45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一、本行政規則所規範主要內容之範圍，可再參考其他學校規定審酌調整之必要性。

二、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後段修正為「……，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」。

三、有關本要點所規範各項輔導具體措施、申請及實施方式，應留意實務運作時之可行性。

四、關於文內所列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單位名稱之敘述方式應求一致。

五、在進行法制作業過程中，請廣納各有關單位之意見。同時應確實使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瞭解具體規範與作法，俾能落實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。

案由四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畢業時所具備基本素養與能力，擬訂定本校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3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，並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。(P. 48-52)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」草案及教務會議紀錄各乙份。(P. 46-47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- 一、本要點第二點後段修正為「……，其項目及內涵如下：」。
- 二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「通過基本能力要求後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」等文字，請調整為更適切之文字敘述。同上第三款文內「全國語文素養檢測中心」修正為「本校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」。
- 三、第三點第二項有關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之相關規定，請另立條文為宜。
- 四、關於文內所列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單位名稱之敘述方式應求一致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